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3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准则修订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比较数据调整。

（2）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调整。

2、在原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3、“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会计准则修订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公司执行上述准则

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